

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北新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摘要

一、概述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栾城区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石财社〔2019〕91号）、《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的通知》（石栾财〔2020〕45号）、《石家庄市栾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的文件精神，设立2020年度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项目的设立与实施是保障该区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该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属于延续项目，财政预算资金651.0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50.50万元，资金到位率99.91%；项目实际支出646.0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99.23%。

资金下达文号	预算资金 (万元)	到位资金 (万元)	退回资金 (万元)
石财社〔2019〕91号	252.80	650.50	0.56
2020年部门预算	322.17		
石栾财字〔2020〕8号	36.09		
石栾民政〔2020〕24号	40.00		
合计	651.06	650.50	0.56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5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8.5分，得分率为8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7分，得分率为7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9.5分，得分率为98.75%。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主要成绩

1、该项目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5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6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20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其他符合条件每人每月60元。为符合条件残疾人及时足额发放相关补贴资金，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及护理条件，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一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

2、该项目的享受对象采取动态管理，资金每月通过银行代发形式进行发放，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性，杜绝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二）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主要经验

1、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民政牵头作用，会同残联、财政部门建立分工协作机制，乡镇（街道）残联、民政做好审核工作，切实履行职责。

2、抓好监督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带有“高压线”性质的民生保障资金，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两项补贴审核、发放等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加强对乡镇（街道）的工作指导，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三）对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及意见

1、进一步加强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的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使得项目绩效能够通过更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在下一年资金预算中提高资金预算的准确度。

2、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约束考核制度，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3、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优化补贴审批程序，减少群众办事手续，实现无纸化审批，提高办事效率。

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新悦和专审字【2021】第XYH0139号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树立预算单位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栾财字〔2019〕63号等文件要求，受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的委托，河北新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5年9月2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填补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中央对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兜底补短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的坚强决心。

为解决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栾城区民政局依据上述文件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石家庄市栾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保障制度》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设立实施了2020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立项实施可以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区委区政府、县委县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两项补贴的发放可以与最低生活保障等资金进行有效衔接，从而有效地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维护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为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由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牵头，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组织实施。主要职责：（1）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在年初及时召开乡镇（街道）民政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会议，专题部署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明确工作标准，提出工作要求，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做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机制；（3）加强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工作。

（四）项目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石家庄市栾城区2020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助，补助资金由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发放，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具有石家庄市栾城区户籍的低保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具有石家庄市栾城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一级和二级残疾人。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按照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发放补贴和定期复核的程序组织实施。

（1）自愿申请：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符合石家庄市栾城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范围内的残疾人，均可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个人申请确有

困难的，可委托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人如实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残疾人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低保证》、《残疾人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一户多残家庭的还应提供家庭所有残疾人的《残疾人证》。

（2）逐级审核：①村（居）委会核实，村（居）委会完成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核实，并将初审合格申请人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居委会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②乡镇初审，乡镇人民政府的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查，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一并报区残联审核审批；③区残联审核审批，区级残联依据规定对申请人残疾状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相关材料转送区民政部门审核。审定合格后由区民政部门和残联联合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3）对两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每月发放一次，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5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6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20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其他符合条件每人每月60元。2020年通过银行代发形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足额发放了补贴资金646.06万元。

（4）定期复核

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五）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来源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年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石财社〔2019〕91号）、《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请示》（石栾民政〔2020〕24号）的文件精神，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651.0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

政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651.0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到位资金650.50元，资金到位率99.91%。

2、资金使用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修订〈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37号）、《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石财社〔2018〕15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栾城区区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栾财字〔2020〕39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单位制定了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过程”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前，根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编制了完善、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审批和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付完成后，根据监督检查制度，组织进行检查，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该项目资金监控有效，资金支出合理合规，资金使用没有超出预算控制数；项目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准确。截止项目完成为止，资金实际支出646.06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99.23%。

（六）绩效目标

1、预期目标

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对石家庄市栾城区符合补助条件的残疾人进行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使其生活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确保补贴做到制度全面覆盖，应补尽补，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补贴资金发放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5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6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享受低保的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20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其他符合条件每人每月60元。符合条件的重复享受，每月以银行代发形式发放。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阶段性目标。

2、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1个，指标完成率100%。绩效目标如表1-1所示：

表1-1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人数	2734人/2706人	2734人/2706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生活费发放及时性	较及时	较及时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75元/人/月	75元/人/月
			66元/人/月	66元/人/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60元/人/月	60元/人/月
		两项补贴同时补助标准	按前两项标准 累计发放	按前两项标准 累计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我单位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石栾财字〔2019〕63号）、《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的通知》（石栾财字〔2020〕45号）文件要求，引入第三方主体，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该项目是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延续项目，预算资金651.0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年度为2020年。

2、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维度对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客观反映该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预算绩效的观念。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具体的评价范围主要包括：

- (1) 项目立项决策情况；
- (2) 预算资金投入及使用管理情况；
- (3)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
- (4) 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实现程度，包括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 (5) 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 (6)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有时只需采用其中的一种，而有时则要采用两种或三种相结合。这些方法各具特色，互相补充，但彼此并不能替代。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相结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补助补贴类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实地座谈、抽查档案、问卷调查等形式采集基础数据，以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参照《指标体系》进行评议与打分进而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6、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石栾财字【2019】63号）

- 7、《石家庄市栾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8、《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石财社〔2018〕15号）。

（六）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及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学、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

绩效评价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体系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参考河北省绩效相关指标内容，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在我公司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而成，各项指标根据项目的具体类别，结合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三级框架下，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和满意度五个方面。其中决策类、过程类指标按照一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共性指标进行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2-1；产出类、效益类和满意类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个性化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2-2。

表2-1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过程 (1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表2-2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1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完成率=（质量指标实际数/质量指标计划数）×100% 质量完成率=100%（10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性完成率=（及时性指标实际数/及时性指标计划数）×100% 及时性完成率=100%（10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3% (10分)
效益 (40分)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可持续影响(10分)	
	项目效益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95%	

2、确定权重

结合项目特点，经我单位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10%，项目过程权重值占10%，项目产出权重值占4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4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绩效评价总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结果分类见表2-3。

表2-3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积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分~100分	A	优
80分~90分	B	良
60分~80分	C	中
60分以下	D	差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小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河北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审副组长审核后再由评审组长复核。

5、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北省及地区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项目单位领导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明确项目执行计划、考核指标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任务，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通过对该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解决了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使其生活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了社会；项目的实施建立起了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过综合评定，本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项目总体评分为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根据评分依据，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8.5分，得分率为8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7分，得分为7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9.5分，得分为98.75%。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	----	------	-------	-----

项目决策	10%	10	8.5	85.00%
项目过程	10%	10	7	70.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00%
项目效益	40%	40	39.5	98.75%
综合绩效	100%	100	95	95.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8.5分，得分率85%。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扣0.5分。	1.5

(10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个别三级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值得商榷，扣1分。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1
	合计		10			8.5

1、项目立项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项目立项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设立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石家庄市栾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管单位为石家庄栾城区民政局，其职能职责主要是会同石家庄栾城区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对该区残疾人进行甄别审核，并对满足补贴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为财政支持范围，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工作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文件后，认为符合立项程序，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符合相关要求，提交的材料充分，同时也具有较高的真实性。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2分。

2、绩效目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项目申请、设立的论证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较匹配，扣0.5分。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1.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个别三级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不合理，比如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表述不合适，比如生活费发放不够及时、个别人员出现发放后退回的情况。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1分。

3、资金投入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石财社〔2019〕91号）、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关于批复二零二零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部门支出预算的通知》石栾财字〔2020〕8号、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区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请示》石栾民政〔2020〕24号的文件精神，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651.0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也相匹配。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1分，得1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石财社〔2019〕91号）、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关于批复二零二零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部门支出预算的通知》石栾财字〔2020〕8号、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区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的请示》石栾民政〔2020〕24号的文件精神，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651.06万元，资金的分配是依据《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石财社〔2018〕15号）、《石家庄市栾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等文件，资金分配数额按项目预算数额分配，项目预算的编制由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和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资金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1分，得1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分析主要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70.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 (1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99.91%	1.5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9.32%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制度体现不够完善。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由于制度体现不够完善，无法判断制度执行有效性	1

合计	10			7
----	----	--	--	---

1、资金管理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分配预算金额651.06万元，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石财社〔2019〕91号）的文件精神，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50.50万元，资金到位率99.91%。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1.5分。

(2) 预算执行率

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651.06万元，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及会计总账和明细账的核对，项目实际支出646.0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99.32%。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1.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相关资金支付凭证，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2分。

2、组织实施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6〕37号）、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栾财字〔2019〕63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财务和业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石家庄市栾城区虽然制定了两项补贴的实施制度和管理制度，但制度体系还不完善，故扣1分。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分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管理制度、付款凭证等资料保存完整健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项目的组织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均有据可依，确保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由于制度体系不完善，无法判断制度执行有效性，扣1分。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1分。

(三)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是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完成率=100% (10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年度值分别为2734人/2706人，实际补贴2734人/2706人，实现了应补尽补。	10
	产出质量	质量完成率	10	质量指标完成率= (质量指标实际数/质量指标计划数) × 100% 质量指标完成率=100% (10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100%； 质量指标完成率10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性完成率= (及时性指标实际数/及时性指标计划数) × 100% 及时性完成率=100% (10分)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100%； 及时性指标完成率10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 100% 成本节约率≤3% (7分)	项目预算651.06万元，实际支付补贴资金646.06万元，成本未超过预算数，节约率为0.77%。	10
合计			40			40

1、产出数量分析

项目设定数量指标为：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年度值为困难生活补贴2734人、重度护理补贴2706人，实际补贴困难生活补贴2734人、重度护理补贴2706人，指标完成率为100%。该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已经实现了全覆盖补贴。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10分，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分析

项目设定产出质量指标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覆盖率100%，实际完成值100%，项目质量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10分，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分析

项目设定产出时效指标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时限为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性100%。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按计划和补贴标准足额及时对满足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了补贴资金。项目及时性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10分，得分10分。

4、产出成本分析

项目设定产出成本指标为：残疾人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发放补助金651.06万元。经查阅相关项目资金台账、资金支付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46.06万元，未超出项目总预算，节约率为0.77%。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10分，得分10分。

(四)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是对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39.5分，得分率98.75%。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可持续影响(10分)	社会效益：有效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提高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项目持续时间1年。	20

	满意度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95%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19.5
合计		40			39.5

1、实施效益

(1)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10 分)

项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通过实地访谈、调查，受访人员普遍认为该项目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这部分人群的生活质量，有效维护了家庭和社会的稳定。

(2) 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10 分)

项目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可持续时间 1 年。通过实地访谈、调阅项目资料，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分 12 次对满足条件的残疾人足额发放了补贴资金，有效缓解了这部分群体的生活压力，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20 分，得 20 分。

2、满意度

调阅项目支出绩效资料，石家庄栾城区两项补贴项目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为 $\geq 95\%$ ，实际对该辖区内群众开展《石家庄市栾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及以上达到 95%，达到预期设定目标。但由于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制定的调查问卷不完善，扣 0.5 分。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20 分，得 19.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预算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

2、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出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形成完整有效的项目管理保证体系，科学组织项目管理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按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为项目运营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3、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民政牵头作用，会同残联、财政部门建立分工协作机制，乡镇（街道）残联、民政做好审核工作，切实履行职责。

4、抓好监督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带有“高压线”性质的民生保障资金，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两项补贴审核、发放等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加强对乡镇（街道）的工作指导，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

1、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不明确，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由于石家庄市栾城区民政局，绩效评价指标是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来制定的，但是未制定项目立项等绩效指标。

2、两项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存在有变动的情况，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

3、部分乡镇街道申报信息不准确，需要多次完善，导致审核、发放时间拉长等情况的发生。

4、绩效指标目标值的完成存在个别不够及时的情况。比如时效指标中的及时性指标中的退回指标落实不及时，存在残疾人已经去世但是未及时查出仍继续发放补贴的情况。

5、档案管理不完善，例如：档案中无明细表，无法与纸质资料一一对应，不够清晰，不够明确。

6、贵单位对制度体系建设不够完善，未深入了解项目的相关情况。比如项目的历史沿革，由来原因不够清晰。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单位及项目人员的预算意识，强化绩效理念。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使得项目绩效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准确性；切实落实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强化评价结果的落实。

2、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业务监管，建立定期复核机制。

要及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与殡仪馆的火化数据、低保和残联的残疾等级数据进行比对，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发现问题及时更正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有关数据，并停(补)发相关残疾人补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数据准确。乡镇(街道)随机或定期复核相结合，区级随机抽查。

4、加强信息系统利用，确保使用常态化。

村(居)或残疾人申报、乡镇(街道)审核、残联部门审批，区民政部门补贴资金发放，线上信息系统与线下实时审批发放要同步进行，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系统与实时审批、发放同步。

5、加强档案管理，确保资料齐全。

加强档案的规范化管理，整理与档案一致的明细表，明细表与档案一一对应，归类存放。严格按政策要求，完善资料，确保档案资料齐全。严格档案管理的归档、保管、移交和保密制度，防止档案资料损坏、丢失和保护当事人隐私。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

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 1、本单位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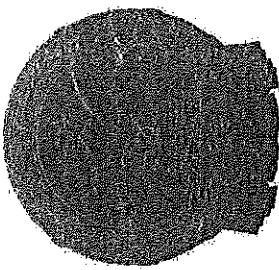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1
	过程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5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0.5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0.5分)	1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完成率=100% (10分)	10
	产出质量	质量完成率	10	质量完成率= (质量指标实际数/质量指标计划数) ×100% 质量完成率=100% (10分)	10
	产出时效	及时性完成率	10	及时性完成率= (及时性指标实际数/及时性指标计划数) ×100% 及时性完成率=100% (10分)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3% (10分)	1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0分)、可持续影响 (10分)	20
		满意度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95%	19.5
合计		100			95

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河北新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兵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700号东胜悦享天地A座094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3010050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1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月8日

证书序号：0000564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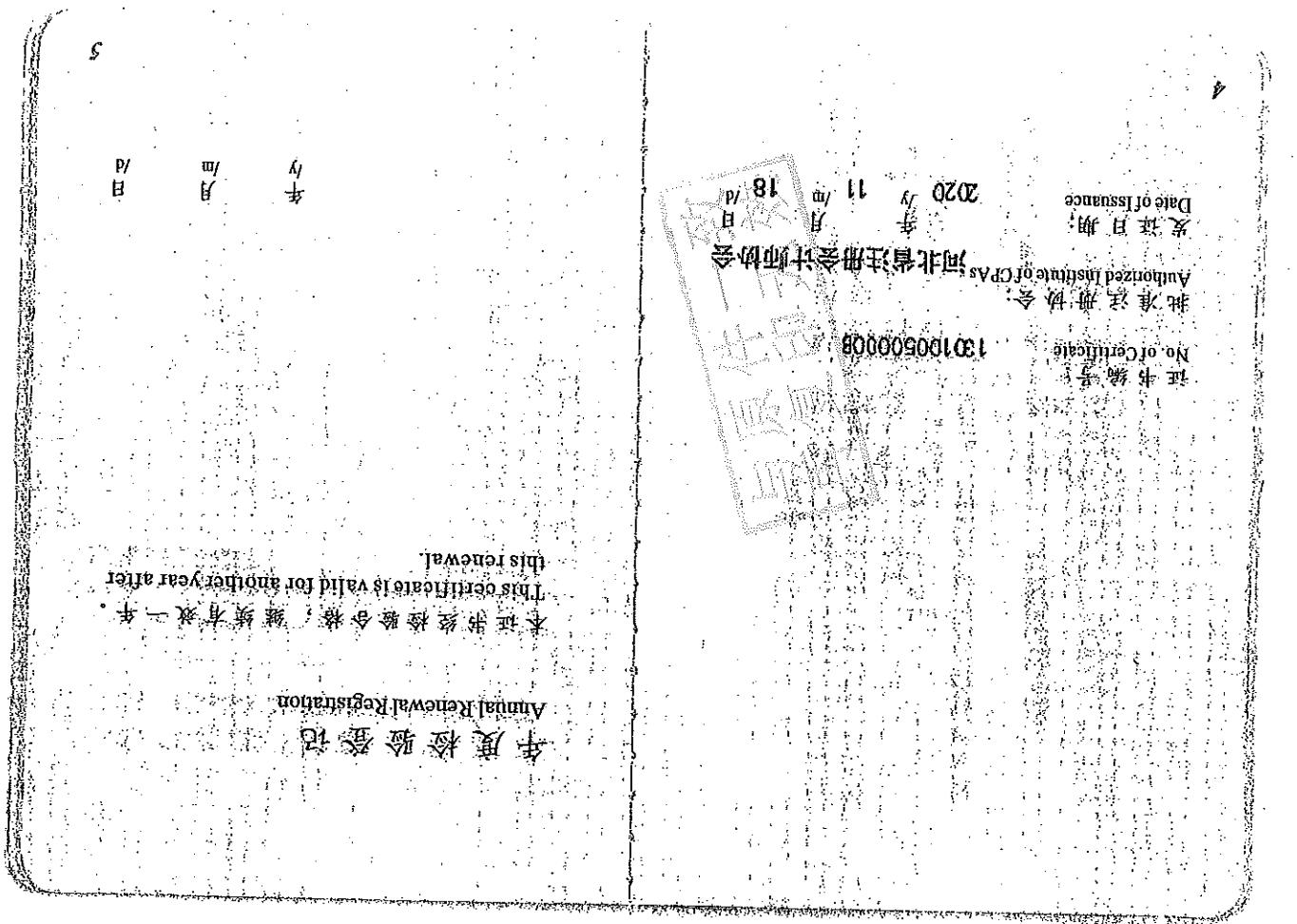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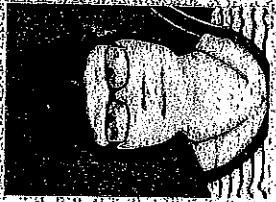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件 号 码	列 别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件 号 码	列 别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件 号 码	列 别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件 号 码
持 证 人 签 名	持 证 人 签 名	持 证 人 签 名	持 证 人 签 名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p>CPA 职员资格检验 HEBICPA 2020</p>		<p>CPA 职员资格检验 HEBICPA 2020</p>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Name: 杨昆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90-10-06 工作单位: 河北新锐和会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8419901006162X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69237326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新锐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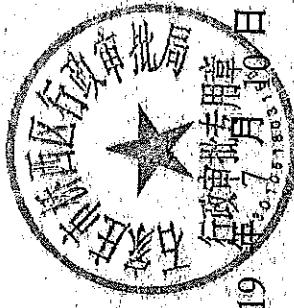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兵

经营类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12日至 2030年01月11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700号东胜悦享天地A座0941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10日